

证券代码：834103

证券简称：诚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4日，电话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盛玉林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盛玉林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增加银行融资计划和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增加银行融资总额度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万元整（¥60,000,000 元），其中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融资总额度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万元整（¥60,000,000 元），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、吴惠英，公司董事张谨、孟祖元、陈晨及股东吴学琴提供信用担保，由盛玉林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签订质押合同，为期三年，将不高于其名下持有公司的 155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提供担保。

现同意公司将该增加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伍佰万元整（¥85,000,000 元），其中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融资总额度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零肆拾伍万元整（¥60,450,000 元），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、吴惠英，公司董事张谨、孟祖元、陈晨及股东吴学琴提供信用担保，由盛玉林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签订质押合同，为期三年，将不高于其名下持有公司的 155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提供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拥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盛玉林、孟祖元、张谨及陈晨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增加银行融资计划和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